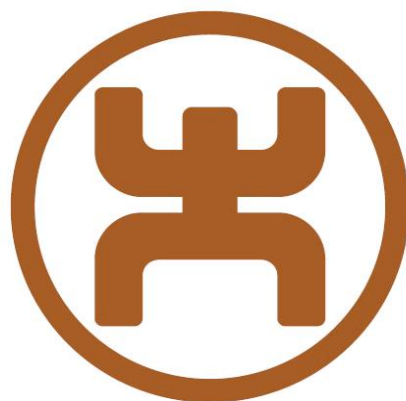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AL ENERGY CO., LTD.



二〇二一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002221

股票简称：东华能源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和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概况

2021年，公司坚决把握聚焦主业、深化转型和的发展方向不动摇，实现宁波二三期项目预期投产；确保茂名项目建设顺利推进；氢能源综合利用取得进展、效益显著；海外市场取得重要突破。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系统性优势，利用国际化采购平台和有效的库容管理措施，降低原料成本，确保全年盈利基本符合预期。

（二）主营经营指标及经营情况

1、主要经营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总收入	26,367,072,956.07	29,081,749,414.40	-9.33%
利润总额	1,567,515,052.74	1,554,271,492.91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939,187.34	1,210,328,463.30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8,266,091.60	1,042,164,292.48	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81,214.36	885,300,496.09	33.08%
项目	2020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总资产	35,947,388,107.11	28,123,857,725.46	2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42,000,106.94	10,188,491,457.03	6.41%
股本（万股）	164,902.28	164,902.28	

报告期内，随着战略转型和贸易资产剥离的推进，公司贸易板块营收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除宁波基地8月份例行检修外，新装置顺利投产，整体运行平稳。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系统性优势，利用国际化采购平台和有效的库容管理措施，降低原料成本，确保全年盈利基本符合预期。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6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33%，其中：贸易板块营收 15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42%；化工板块销售收入 105.67 亿元，占总营收

的比率达到 40.07%，同比上升 19.12%。

(2)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82%，主要系宁波新材料实施债转股，当期少数股东损益增加；基本每股收益 0.7233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5.78%；报告内公司继续减少 LPG 主动贸易业务，积极拓展高分子材料及氢能产业，主要业务毛利率较上期提高 1.45%。

(3) 2021 年公司氢气等副产气销售实现利润 2.63 亿元，同比增加 75.63%。

2、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公司聚焦主业、深化转型和发展方向不动摇：（1）实现宁波二三期项目预期投产；（2）确保茂名项目建设顺利推进；（3）氢能源综合利用取得进展、效益显著；（4）海外市场取得重要突破。

公司通过产业链的系统性优势，利用国际化采购平台和有效的库容管理措施，降低原料成本，确保全年盈利基本符合预期。

1、宁波二三期顺利投产，聚丙烯装置产能翻番

报告期内，公司共生产丙烯 162.48 万吨，聚丙烯 131.91 万吨。宁波二期一套 60 万吨/年 PDH 和宁波三期二套 40 万吨/年 PP 在 2021 年上半年先后投产，经过半年试运营后，装置运营平稳，实现满负荷生产。新装置投产后：公司丙烯产能由去年同期 120 万吨/年，提升到 180 万吨/年；聚丙烯产能由去年同期 90 万吨/年，提升到 180 万吨/年。

(1) 张家港新材料

报告期内，生产丙烯 61.45 万吨，计划完成率 112%；生产聚丙烯 45.32 万吨，计划完成率 113%。主要牌号：Y381H、T30H 及 M251H。

(2) 宁波新材料

报告期内，一期 PDH 装置生产丙烯 56.27 万吨，计划完成率 102%；一期 PP 装置生产聚丙烯 44.1 万吨，计划完成率 110%。主要牌号：S1003、S2015、S2025 及 S2040。

报告期内，二期 PDH 装置生产丙烯 44.76 万吨，计划完成率 101.2%；三期 PP 装置生产聚丙烯 42.49 万吨，计划完成率 97.34%。三期 PP 主要牌号：PPH-T03、PPH-Y16 及 PPH-Y26 等。

2、氢气销售和综合利用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PDH 副产氢能力达到 7.5 万吨/年。氢气销售和综合利用取得新进展：

(1) 氢气销售在工业客户管道气销售的基础上，逐步打开商用客户市场。报告期内，氢气实现销售 1.872 万吨，利润 2.14 亿元，同比增长 53.95%。

(2) 张家港基地：公司和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成功打造氢能源公交车运营生态圈，实现安全平稳运营。目前运营车辆 40 余辆，计划每年新增运力，大规模商用提速在即。

(3) 宁波基地：氢气充装站在 2021 年 11 月顺利投入运营，设计充装能力为 8000m³/h，目前为国内第一。公司正在规划与宁波市政府、氢能相关企业积极推进物流集卡氢能运营生态圈。

(4) 茂名基地：已经规划 20 万吨/年合成氨、100 万吨/年生物航煤项目，后续将不断完善氢能产业链。

3、茂名一期建设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正在建设一套 60 万吨/年 PDH、一套 40 万吨/年 PP、一套 20 万吨/年合成氨及配套设施。

第二套 60 万吨/年 PDH、两套 40 万吨/年 PP 能评和环评指标已取得。

茂名建设进度整体符合预期。

4、品牌形象获得新提升

继公司生产的“聚烯堂”牌聚丙烯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免检指定品牌后，2021 年 1 月 20 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增设宁波新材料和张家港新材料为大商所聚丙烯指定厂库，公司成为国内第一批获得该资质的聚丙烯生产企业。

5、海外市场开发取得新突破

2021 年，公司聚丙烯出口销售 8.28 万吨，销售总额超过 1 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尤其是抓住一季度低库存强需求，叠加北美寒潮带来的出口机会。

随着公司国际化“聚烯堂”电商平台搭建完成，通过先进的数字化产业+互联网技术，2022 年将重点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争销售规模、业绩贡献再上新台阶。

（三）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6,367,072,956.07	29,081,749,414.40	-9.33%
营业成本	23,715,506,004.31	26,572,704,796.49	-10.75%
税金及附加	75,241,929.66	47,233,622.23	59.30%
销售费用	112,044,488.14	104,548,998.34	7.17%
管理费用	281,239,559.78	348,641,771.49	-19.33%
财务费用	504,734,078.57	528,298,559.73	-4.46%
研发费用	116,459,019.18	95,017,806.79	22.57%
投资收益	42,798,027.43	82,364,320.55	-48.04%
资产减值损失	-33,820,729.47	-29,305,752.87	15.41%
其他收益	19,682,177.85	45,351,650.08	-56.60%

营业外收入	47,558,735.49	52,623,656.23	-9.62%
营业外支出	33,242,760.09	4,180,180.87	695.2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39,939,187.34	1,210,328,463.30	-5.82%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2,800.83 万元，增长 59.30%，主要为本期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956.63 万元，下降 48.04%，主要为本期期货合约投资收益、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2,566.95 万元，下降 56.60%，主要为本期收到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2,906.26 万元，增加 695.25%，主要为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2、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33	0.7677	-5.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33	0.7677	-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905	0.6611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2%	12.37%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3%	10.65%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71	0.54	31.48%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6.57	6.18	6.31%

3、主要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7,750,980,142.7	30,783,885,854.5	-9.85%

	3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6,572,798,928.37	29,898,585,358.41	-1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181,214.36	885,300,496.09	3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330,431,326.57	6,274,979,124.32	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9,182,377,450.85	7,328,999,124.23	2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1,946,124.28	-1,054,019,999.91	-17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1,373,049,969.45	18,413,163,729.25	1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7,547,172,014.35	19,439,758,320.00	-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5,877,955.10	-1,026,594,590.75	47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355,161.66	-1,267,536,394.11	266.33%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33.08%，主要为本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70.58%，主要为本期宁波项目、茂名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72.68%，主要为本期项目融资增加及期末收到股权投资款所致。

(4)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长 266.33%，主要为期末收到股权投资款所致。

4、资产、负债变动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货币资金	9,769,181,404.19	7,661,649,583.79	2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25,150.68	190,570,343.15	-81.10%
衍生金融资产	18,649,025.28	124,314,959.09	-85.00%
应收票据	1,067,325,039.00	611,149,324.50	74.64%
应收账款	2,451,667,208.26	1,787,236,824.90	37.18%
应收款项融资	543,665,871.16	774,765,800.39	-29.83%
预付款项	583,285,266.61	740,614,376.68	-21.24%
其他应收款	1,319,385,178.22	1,158,634,422.09	13.87%
存货	2,877,202,326.45	2,225,899,752.59	29.26%
其他流动资产	296,457,318.07	288,790,389.02	2.65%
长期应收款	1,984,244,562.58		
长期股权投资	10,168,049.97	11,704,147.31	-13.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0,297.61	1,821,432.61	55.39%
投资性房地产	8,906,058.44	9,835,386.20	-9.45%
固定资产	10,909,278,257.73	7,137,643,539.62	52.84%
在建工程	2,081,879,302.66	4,009,947,440.65	-48.08%
使用权资产	16,220,706.42		
无形资产	1,545,875,123.45	972,524,194.12	58.95%
商誉	196,491,056.23	196,491,056.2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4,801,413.89	28,069,323.82	-1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198,737.21	78,054,140.88	2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650,753.00	114,141,287.82	-9.19%
短期借款	11,606,641,176.79	8,821,798,504.59	31.57%
衍生金融负债	9,799,354.18	4,012,672.22	144.21%
应付票据	1,148,364,203.74	1,492,972,847.77	-23.08%
应付账款	1,553,079,809.05	1,338,518,564.50	16.03%
预收款项	2,857,060.44	10,596,489.26	-73.04%
合同负债	412,818,453.05	127,784,415.32	223.06%
应付职工薪酬	74,896,661.43	64,548,139.19	16.03%

应交税费	223,617,926.68	103,576,597.54	115.90%
其他应付款	51,703,546.15	50,649,691.34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609,166.58	995,216,312.04	18.53%
其他流动负债	51,627,562.14	16,099,627.47	220.68%
长期借款	4,477,537,613.98	4,315,031,763.15	3.77%
应付债券	300,956,672.70		
租赁负债	1,586,368,896.85		
长期应付款	657,931,143.28	500,000,000.00	31.59%
递延收益	28,963,084.42	31,259,305.38	-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87,483.74	44,161,984.46	-21.91%
实收资本	1,649,022,824.00	1,649,022,824.00	0.00%
资本公积	3,972,636,474.97	3,988,774,422.55	-0.40%
库存股	600,112,873.71	600,112,873.7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9,209,614.54	32,640,015.17	-342.68%
专项储备	109,122,431.18	103,479,877.14	5.45%
盈余公积	149,704,572.74	117,027,893.27	27.92%
未分配利润	5,640,836,292.30	4,897,659,298.61	15.17%

变动较大报表项目分析：

(1) 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5,454.52 万元，下降 81.10%，主要为本期赎回理财所致。

(2)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资产较期初减少 10,566.59 万元，下降 85.00%，为期货合到期结算所致。

(3)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45,617.57 万元，增长 74.64%，主要为本期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66,443.04 万元，增长 37.18%，主要为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较缓及期末 LPG 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所致。

(5) 报告期末，长期应收账款 198,424.46 万元，主要为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船队的商务运营，以背对背方式转租给关联方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从而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项。

(6)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期初增加 100.89 万元，增长 55.39%，主要为本期参与投资外部终端公司所致。

(7)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377,163.47 万元，增长 52.84%，主要为本期宁波

新材料二期、三期项目转固所致。

(8)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192,806.81 万元，下降 48.08%，主要为本期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项目转固所致。

(9) 报告期末，使用权资产 1,622.07 万元，为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新加坡公司确认的办公室租赁使用权资产。

(10) 报告期末，报告期末，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57,335.09 万元，增长 58.95%，主要为本期宁波新材料二期、三期项目专利技术转固所致。

(11)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78,484.27 万元，增长 31.57%，主要为期末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采购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12) 报告期末，衍生金融负债较期初增加 578.67 万元，增长 144.21%，主要为外汇合约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13)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773.94 万元，下降 73.04%，主要为与客户结算前期货款所致。

(14)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 28,503.40 万元，增长 223.06%，主要为本期预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15)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12,004.13 万元，增长 115.90%，主要为部分子公司根据要求缓交三季度税费所致。

(16)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3,552.79 万元，增长 220.68%，为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17) 报告期末，应付债券 30,095.67 万元，主要为本期发行的疫情债。

(18) 报告期末，租赁负债 158,636.89 万元，主要为本期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船舶租赁负债。

(19)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15,793.11 万元，增长 31.59%，主要为本期取得融资租赁款所致。

(20) 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减少 11,184.96 万元，下降 342.68%，主要为本期现金流量套期结转所致。

(四)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252,022,900.6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9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1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马森能源	6,115,467,826.84	23.19%
2	CPC CORPORATION, TAIWAN	1,371,702,817.09	5.20%
3	E1 CORPORATION	1,064,277,071.14	4.04%
4	张家港市华昌新材料科技有	970,032,277.95	3.68%

	限公司		
5	Wanhua Chemical (Singapore) Pte Ltd	741,973,400.45	2.81%
合计	--	10,263,453,393.47	38.9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285,497,540.7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MABANAFT PTE LTD	5,042,272,349.74	17.49%
2	Targa Liquids Marketing and Trade LLC	4,738,344,140.28	16.44%
3	Qatar Petroleum for the Sale of Petroleum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4,247,855,623.08	14.73%
4	LOYAL GLORY ENTERPRISE LIMITED	2,854,898,981.65	9.90%
5	PERFECT HEXAGON LIMITED	1,402,126,446.02	4.86%
合计	--	18,285,497,540.77	63.43%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始终坚持“敬畏上苍、利国利民、百年老店、安居乐业”之要义，秉承人类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

1、一体化运营

LPG 贸易剥离不脱离，确保原料保供以及成本竞争优势。公司多年来积累了丰厚的资源、渠道和交易优势，实现 LPG 船、贸、库、下游制造业一体化运营。

2、区位优势

公司已建成的宁波、张家港及在建的茂名，三个生产基地面向中国约 70% 的 PP 终端消费市场，随着氢能下游产业链进入加速发展阶段，我们将受益于长三角地区氢能生态圈，成为主流氢能供应商。

在建的茂名产业基地纳入国家最新发布的《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是北部湾城市群的先发之地，具有港口、土地、产业基础、环境容量和政策环境等综合优势。

3、产业+互联网

推行“产业+互联网”销售模式，创建了行业领先的“聚烯堂”电商平台，实现了线上交

易、智慧物流、数字仓库、大数据分析等功能，大幅提升了效率，提高了行业网络协同能力。

三、经营中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针对行业产能过剩风险，我们的理性判断认为，中国 PDH 跟风投资严重，但很多项目条件欠缺，如没有码头，很难成长。从需求端分析，PP 从净进口转化净出口，从全球来看并没有过剩。

东华能源作为最早进入 PDH 行业企业，历经磨练，形成了特有的应对优势：（1）原料采购是我们的传统强项，特别是 FOB 采购模式下，锁定北美和中东 LPG 资源，利用船货结合、库存优化和套期保值的方式，大幅降低了丙烷采购成本。比如 2021 年四季度，在丙烷成本持续高位的大背景下，公司原料采购价相比市场平均水平低 5%左右，约 300 元/吨以上；（2）公司将继续发挥集约化经营的优势，规模化扩张并未引起销售、运营成本的同比例上升，相反单位成本不断降低；（3）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随着公司在氢能下游的布局日趋完善，很可能成为“为氢而脱氢”的先行者；（4）通过近年的努力，我们逐步打开国际市场，随着创建的国际化“聚烯堂”电商平台投入使用，出口份额有望持续增长。

2、技术工艺创新风险

公司相关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有一个过程。公司在掌握现有的引进技术基础上，将与技术供应方通力合作，进一步改进技术、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培训。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共同研发等途径，逐步扩大在技术工艺方面的创新能力和话语权，加快技术和设备的国产化进程。

3、经营成本剧烈波动风险

公司 LPG 深加工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进口 LPG，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际市场需求、气候变化和地区冲突甚至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波动频繁。公司如对国际液化气价格走势判断失误，造成采购价格偏高，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原油市场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通过库存管理、套期保值等手段锁定风险。

此外，公司采购原料的付款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在普遍的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下，信用证到期付款前，若人民币贬值将导致公司形成一定规模的汇率损失。对此，公司将通过与银行签订协议等方式进行汇率锁定，扩大本币结算。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现金管理能力，降低公司所持有的外币资金风险敞口，避免汇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四、2021 年度展望和经营计划

1、张家港基地和宁波基地化工装置实现安全平稳运行。

2、茂名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

（1）力争年内建成投产：一套 60 万吨/年 PDH、一套 40 万吨/年 PP、一套 20 万吨/年合成氨及配套设施；

（2）加快建设：一套 50 万吨/年可持续航空燃料项目、一套 26 万吨/年丙烯腈及其下游配套装置、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3、加快开发氢能源综合利用。

（1）工业用氢气销售实现计划目标；

（2）发挥氢气充装站和加氢站优势，与各地方政府和氢能产业链相关企业合力打造氢能应用新场景；

4、研发向高端专用化突破。继续加大对于特殊功能或者进口依赖度较高的聚丙烯牌号的研发力度；重点推进产品质量优化和更新迭代，打造聚丙烯拳头产品，满足高端用户应用体验，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公司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六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要求，会议决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1 年董事会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0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6）《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 （7）《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0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0）《关于给予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3、2021 年 0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6) 《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9)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20)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0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5、2021 年 06 月 0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1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投资建设东华能源（茂名）丙烯腈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1 年 0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邵晓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钱进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 (9) 《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地下洞库项目”银团贷款的议案》
- (11) 《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1 年 0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2)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9、2021 年 0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I）项目”银团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银团贷款担保的议案》

12、2021 年 11 月 0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 (1) 《关于聘任陈文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循环贷款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循环贷款担保的议案》

13、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引进第三方投资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给予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给予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给予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四个专门委员会自成立起一直按照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的内部审计、战略制定、人才选拔及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跟踪，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门相关工作及内控制度的实施状况；听取了有关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信息、会计报表及其披露情况。

2、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公司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宁波二期和三期的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了充分讨论，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科学性，提升决策效率与质量。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委员会讨论了公司2021年人才发展战略，向公司和董事会推荐了符合企业战略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公司2021年绿色化工产业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公司管理层年终奖励方案以及董事长年终奖励方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做出年度绩效考评等。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和六次股东大会。三位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附件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且科学地决策发挥

积极作用。本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等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过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或公司其它经营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建议已被公司采纳。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董事会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备注
1	2021年0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2	2021年03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高建新先生职务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3	2021年04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对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2021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对高管年终奖励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4	2021年06月0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	关于与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聚丙烯年度销售合同〉	同意	现场出席

		十五次会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0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6	2021年09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7	2021年10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8	2021年11月0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聘任陈文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现场出席

3、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战略制定、人才选拔以及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4、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的情况

2021年，各位独立董事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决议执行情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结合电话与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持续的密切联络，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积极关注行业发展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就相关情况和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

(1) 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微信、电话或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化工行业情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和网络上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项目进行调研,认真核查了公司(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审慎发表了相关的表决意见。

(3) 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认真审核,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进行高效沟通,及时把握公司日常运营状态,预测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进行相应的指导,包括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问题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4) 各位独立董事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5、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228,346,45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7元,募集资金总额2,899,999,991.20元,扣除发行费用18,247,335.3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2,881,752,655.9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并出具了苏亚验[2016]5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93,651.97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971.02万元;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625.22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34.0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1,277.1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505.05万元。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1,890.00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85,403.12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13.1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71,890.00万元。

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649,022,82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截止2019年9月19日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72,895,057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第一百五十二条进行修改,将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由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修改为30%。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的规定。若在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或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按上述分配

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八、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要求，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及时、准确且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通过官网全面介绍公司业务、产品、组织、发展与企业文化，及时报道公司新闻，为投资者提供更多反映公司情况的平台。

（2）切实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与登记工作，详细回复投资者来电咨询与电子邮件等，最大限度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信息交流的顺畅。2021年公司接待机构调研后，均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恪守信息披露原则，上传《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举办了一次年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与投资者进行坦诚友好的交流，认真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九、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未发生过变更。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